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4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评估。

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毕马威华振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